##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 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成都第二十四批 2018年11月26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br>基本情况  | 行政<br>区域 | 污染<br>类型           | 调查核实<br>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br>被处理<br>情况 |
|----|---------------------------------|---|----------|--------------------|--|------|--|------------------|
| 31 | D5100<br>00201<br>81126<br>0012 | 成玉题厂冒署2.玉了化状工性然厂天避布龙1.排当意央化查厂。头育工玉工社会工态的的严晚停检下化1.排出调调工,是一个工态的的严晚停检查上工查,是一个大龙作居查查厂但停玉和味4.产方台污龙作居查查厂组停玉和味4.产方位,式通过,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大量,也不一个大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青江区      | 大 <b>气</b> ,<br>噪音 |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1. 关于"玉龙化工厂安排工作人员冒充当地居民签署民意调查表"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大弯街道办事处按照央督交办件办理要求对周边长流河小区、玉龙小区103院(玉龙公司家属小区)等小区进行了回访,回访记录有群众签名并留有联系方式随时备查,现场拍摄有回访照片。 2. 关于"中央调查组到玉龙化工厂进行了检查,但当时化工厂是停工的状态"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专案组分别于2018年11月23日、25日、26日和27日对群众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玉龙公司有关环境问题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玉龙公司10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16.5万吨/年尿素生产线、22万吨/年碳转生产线和5万吨/年三聚氰胺生产线正在生产,龙成公司、玉龙超聚公司和科创公司均末生产。龙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其停产原因为: 1、国内客户需要的产品品种积压较多,造成资金积压; 2、出口产品品种因国际市场变化,订单未落实,待外贺订单落实后再恢复生产。玉龙超聚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方式。科创公司因自身原因长期停产,从2018年1月1日至今仅生产9天。 3. 关于"玉龙化工的噪音和刺鼻性的氨气味道仍然严重"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现场调阅该公司今年以来监督性监测报告,均显示厂界噪声达标。2018年11月23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玉龙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2018年11月18日,区环境保护监视场对玉龙公司广界噪声排放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玉龙公司扩保保护监测站对玉龙公司度气排放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玉龙公司指放度气的复气浓度指标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2018年11月23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玉龙公司厂界度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 不属实  | 1. 关于"玉龙化工厂安排工作人员冒充当地居民签署民意调查表"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街道,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街道办事处主任,陈帝伟。 1-1. 行政处罚情况。无。 1-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大弯街道进一步加大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和沟通疏导工作,增加环保工作信息透明度和群众知晓率;责成区环保局、区科经信局和区工管委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合法生产、守法排污。 2. 关于"中央调查组到玉龙化工厂进行了检查,但当时化工厂是停工的状态"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包成俊。 2-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玉龙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责成区环保局区科经信局和区工管委督促玉龙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3. 关于"玉龙化工的噪音和刺鼻性的氨气味道仍然严重"问题"问题。责任领导: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副区长,张彬;责任单位: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任人: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局长,包成俊。 3-1. 行政处罚情况。无。 3-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玉龙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责成区环保局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查处,责成区科经信局、区工管委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合法生产、守法排污。 4. 关于"化工厂晚上生产,白天停工的方式逃避检查"问题。 4-1. 行政处罚情况。无。 4-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玉龙公司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责成区环保局区科经信局和区工管委督促玉龙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无                |